20201219批次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公开招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面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01219批次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公开招聘面试安全平稳实施，根据目前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本次面试考生疫情防控要求措施公告如下，所有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报名后，请务必完成本人上海“随申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APP完成)的注册申领过程。未面试前，请考生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二、**报名的考生考前14天在沪或已到沪的，建议非必要不离沪。**

三、报名的考生如在面试前14天内身体有发烧、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面试当天须出示本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就医凭证，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四、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确诊病例康复后1个月且核酸检测为阴性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考前7天内上海指定医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统一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五、面试当日，考生须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

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上海“随申码”绿码(当日更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近14天内未到达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经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进入考点。

六、面试当日，对面试证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提供齐全且符合要求，但现场测量确定体温≥37.3℃的考生，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通过后，与相同岗位其他考生另外安排面试时间进行面试，相同岗位其他考生应予以理解并配合工作人员安排。

七、在候考、面试等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烧、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由考点医务人员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八、考生在面试当天，须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及在面试过程中，均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每场面试结束后，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

九、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1、在面试前14天内，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且结果为阳性的考生。

2、在面试前14天内，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知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

3、面试前14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

4、面试当天，考生上海“随申码”显示为黄码、红码的考生。

5、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未解除隔离者；近一个月内被认定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者、确诊病例康复者。

6、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不适合参加当天面试的。

7、面试当天，证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提供不全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的考生、经面试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异常情况的考生。

十、请报名的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和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

面试当天注意以下几项个人防护要点：

1、原则上应全程佩戴口罩，避免扎堆闲聊。

2、在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时或处于行进过程中，不得摘下口罩。

3、如出现呼吸不适时，要及时告知工作人员赶到室外通风处取下口罩。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考生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旅居史、接触史、逃避防疫措施，造成一定后果和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二维码，供考生提前注册并熟悉流程：

